

昌平区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专项 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及 成果转化主体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中科智能互联（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6 年 1 月 5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平等协商，就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开展昌平区科技成果转化专项等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昌平区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分包二（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及成果转化主体服务）相关工作。

第二条 委托内容

1、培养一批技术经理人，全程跟踪、指导技术经理人，结合科技成果项目推动成果转化实战。密切和高校院所的关系，结合高校院所在成果转化方面的制度特点，共同完成科技成果转化培训课程设计 1 套。建立不少于 40 人的专、兼职技术经理人队伍，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同步的课程培训、产学研资沙龙等各类活动 5 场。加快与高校院所共同梳理科技成果，并运用符合昌平区产业发展需求和转化落地匹配条件的评估模型，对区内高校院所科技成果项目进行评估筛选，筛选优质科技成果 50 项。发挥技术经理人的纽带作用，做好技术需求方和科技成果供给方的匹配、跟踪和指导，聚焦特定应用场景，组织应用场景供需专题对接活动 2 场，加强供需双方“面对面”交流对接，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的效率。

2、科技成果转化主体服务。负责沟通、协调高校院所、孵化机构、央企研究院等科技成果转化主体、建立四库资源（成果库、企业需求库、专家库和服务商库）等工作，完成 2025 年政策和服务信息汇编；负责收集、汇总、梳理成果、服务“供给”和企业“需求”，做好供需对接和撮合，累计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主体服务不少于 300 家次；做好技术经理人和成果项目的匹配、跟踪和一对一指导，邀请专家开展路演、产学研资沙龙（成果项目）等活动 2 场，提高成果转化效率。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验收

1. 乙方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2. 如确有特殊情况，须提前 7 天征得对方同意，方可调整时间。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整理项目资料，组织总结验收，取得甲方书面合格的材料，否则视为验收不符合要求。验收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根据整改意见在 3 日内进行完善。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标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伍拾捌万玖仟元整（¥589000 元）。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即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元整（¥410000 元）；验收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即大写人民币拾柒万玖仟元整（¥179000 元）。

3. 乙方应当于拨款前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中科智能互联（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西二旗支行

银行帐号：110943142310701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责任按照支付条款中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2. 甲方应委派一个协调人员，负责协助乙方安排相关事宜及内外部沟通协调。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根据甲方提出意见与建议修改相关项目方案。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要求对不符合标准的部分进行修改，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交付标准的成果。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委托事项制定工作方案，提供完善的服务，有效组织相关工作顺利进行，保证质量。

2. 乙方为该服务项目成立专项工作组，指定余富为工作联络人，负责相关事项的沟通。

3.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的文件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若因乙方提供文件内容发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政府行为”是指国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实施的强制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拆迁、征收、禁令，以及其他本合同当事方无法控制的且对合同履行有实质性影响的事件。

2. 由于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其他各方审查、确认。

3. 发生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发生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15 天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 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条款的书面资料、有关的服务事项及成果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透露给第三方。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方应对可能接触到的对方涉及服务事项和技术秘密的资料、数据、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3. 双方应制定制度约束其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及其他等有机会接触对方信息的人员，保守服务秘密和技术秘密。

4. 本条款的效力不受本协议的变更、中止、解除、终止或届满而终止。

5. 乙方有义务保守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等，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并在合同解除或履行完毕后根据甲方要求返还或销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签署信息、文件提供给第三人或用于本协议目的以外的用途。乙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此约定不因合同的终止而解除。

第八条 知识产权

在本合同生效日期前已存在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应属在本合同生效日期前拥有该等权利的一方所有。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除非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均不可凭借本合同取得另一方所拥有的著作权、专利、商业秘密、商标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须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常支付费用。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退还部分或全部费用。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3.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按照约定的期限或者标准完成项目，或者经甲方要求未按照要求（期限）整改完善项目结果致使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费用，并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所称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3. 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补充相关协议，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此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北京市昌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2026年1月5日

乙方（公章）：中科智能互联（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6年1月5日